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制度

（试行）

1 目的

1.1 为规范公司的商业经营行为，增强员工合规意识，提升公司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管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和信誉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 适用范围

2.1 本制度适用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、各级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，包括全职员工、兼职员工、临时工、合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。

2.2 公司供应商、承包商、代理商、代表公司行事的第三方以及其他合作方亦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3 术语

3.1 商业贿赂，是指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、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、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，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。

3.2 医疗卫生专业人士（HCP），是指医疗、牙科、药剂或护理领域中的专业人员，或其他任何在其专业活动中可能开具药品处方或推荐、采购、供应药品或将药品用于病人的人员。

3.3 医疗卫生专业机构（HCO），是指由医疗专业人士组成的机构，或提供医疗服务和/或进行医疗研究的机构。

3.4 第三方，是指代表公司行事或者向公司提供货物或者服务的个人、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，包括但不限于医药产品委托研究机构、医药产品委托生产组织、医药产品推广服务商、相关行业协会学会、经销商、供应商、配送商、中间人、代理人等。

4 职责

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，公司已形成由总经理牵头，由法律合规部、审计部、人力资源部及业务部门支持的多部门联动的管理机制，保障公司反腐败和反商业贿赂相关工作的落实。

5 反腐败

5.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腐败法律法规，以及开展业务的国家和地区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。

5.2 对腐败行为零容忍，坚持诚信经营，不以腐败手段获取业务。

5.3 所有的交易均应完整、准确的在账簿、账目上完整、准确地记录，不得出于任何目的进行虚假或误导性记载。

6 反商业贿赂

6.1 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政府官员进行商业贿赂，也不得向供应商、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以任何形式行贿、索贿。

6.2 对于供应商、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行贿、索贿行为，员工应明确拒绝，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。

6.3 无论是供应商为公司提供的折扣，还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折扣，均应按照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如实入账。

6.4 供应商、客户和其他第三方也应遵守公司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，不得对员工或其近亲属等相关人员行贿，并有义务在公司要求时配合公司调查。

7 礼品和馈赠

7.1 接受、赠送礼品的前提是，该等接受、赠送未违反适用的法律或职业道德标准，未违反接收方、赠送方内部规章制度，且不会被认为属于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。

7.2 礼品和馈赠所涉及的费用必须附有真实的消费凭证，包括发票原件、付款凭证等，且应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审批。

8 宴请和商业款待

8.1 无论是对外提供还是接受宴请和商业款待，均应符合以下原则：

8.1.1 非经常性、适当性

8.1.2 服务于合法、正当业务目的

8.1.3 不奢侈，费用及频次合理

8.1.4 不违背公序良俗

8.1.5 不涉及商业贿赂和不正当利益

8.1.6 符合商业惯例且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

8.1.7 宴请和商业款待所涉及的费用必须附有真实的消费凭证，包括发票原件、付款凭证等，且应根据公司制度进行审批。

8.2 款项支付

8.2.1 原则上，款项支付应具有书面合同作为依据，具有正当合理的商业目的，且基于真实交易。

8.2.2 向 HCP、HCO 等第三方支付报酬，应当符合以下要求：

8.2.2.1 遵守本制度及相关财务规定，且应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。

8.2.2.2 讲课费的支付应基于真实讲课服务，金额、频次应合理。

8.2.2.3 任何支付或报销，均不应作为对 HCP、HCO 指定、购买或推荐公司产品的引诱或奖赏。

8.2.2.4 支付应以支票或银行电汇的方式进行，避免以现金支付。

8.2.3 款项支付不应以谋取任何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作为回报或前提。

9 培训

9.1 公司通过入职培训、年度培训、专项培训及其他不定期的培训等形式开展反腐败与反商业贿赂培训。

9.2 参加相关培训，以及掌握、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是每一位员工的义务。相关部门应妥善记录并保管培训记录。

10 举报

10.1 员工有义务及时报告其知晓的不符合本制度的行为，报告途径包括：

10.1.1 员工的上级领导

10.1.2 员工所在单位的分管领导或负责人

10.1.3 公司法律合规部

10.1.4 公司审计部

10.1.5 公司人力资源部

10.1.6 公司专门设立的反舞弊举报平台：Fanwubijubao@raas-corp.com

10.2 公司鼓励供应商、客户和其他第三方及时将违反本制度的行为通过上述途径告知公司。

10.3 具体信息及未尽事宜请参考公司《举报管理及举报人保护制度》。

10.4 对于收到的每份举报，无论实名还是匿名，公司都会进行评估，并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调查以及如何开展调查。公司将根据调查情况，对有关制度、流程进行改进和完善。

11 审计

11.1 审计部门每年定期检查本制度培训的执行情况以及培训记录情况。

11.2 审计部门通过定期、专项审计等方式，对潜在腐败或商业贿赂高风险领域进行排查，并形成相关报告。

12 其他

12.1 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时，原则上应附“诚信特别约定”条款或签署《诚信特别约定》。

12.2 本制度由公司法律合规部起草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留随时修订、更改或废止本制度的权利，并将定期或不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变化、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，适时对本制度进行调整和完善。本制度的最新版本于公司官网（<https://www.raas-corp.com>）公示，敬请关注。

12.3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